

徽商会馆公所征集信录汇编

李时琦、梁仁志 整理

上

人文出版社

徽商会馆公所征信录汇编

李琳琦 梁仁志 整理

上



人民出版社

整理说明

一、本书所收资料以清朝（公元 1644—1911 年）由徽商创建或参与建设的会馆、公所类征信录文献为主，间亦涉及明朝（公元 1368—1644 年）和民国时期的文献，俾便于保持征信录资料的完整性和考察徽商会馆、公所类组织发展、盛衰的全过程。

二、本书所收资料按刊刻时间排序。为保持不同年份续刊的同一征信录资料的完整性，特将其连续排列，按照其最早一种的刊刻时间确定其在全书中的排序。

三、凡原件或破损残缺，或因字迹不可辨认者，均以□号标明；错、别字用【】更正于后；衍字、衍文用〔〕标明；脱字用（）补入；文意不通难以理解者除照录外，用〔？〕存疑。

四、凡异体字、俗体字、古体字，除个别有特殊含义者外，均改为通行字体。

五、本书所收资料一律使用规范简化字体加标点，并按现行行文规范及征信录的内容实际对原资料进行合理分段，俾便于读者阅读、引用。

六、本书所收资料使用序号与现行标准不一，整理时一仍其旧。

七、本书所收资料中的数目字一般用大写的汉字“壹”等，或用小写的汉字“一”等，或用“乙”等，有时也不尽然，为尊重原意，整理时均一仍其旧。

八、为便于查考各征信录之作者及其版本，特将资料版本信息统一标注于每种资料之前。

九、大部分征信录文献无分卷和目录，为方便读者阅读和征引，整理者均酌加目录于每份文献之前。

徽商研究再出发（代序）

李琳琦 梁仁志

王国维先生指出：“古来新学问起，大都由于新发现”。^① 徽商研究的兴起就是以大量新资料的发现为直接导因的。傅衣凌先生于1947年发表的《明代徽商考——中国商业资本集团史初稿之一》^②一文，即是以方志、文集、笔记中大量徽商资料的发现为基础。日本学者藤井宏的《新安商人的研究》^③，是国外学者最为系统研究徽商的著作，藤氏在其中译本序言写道：

1940年，我曾在东京尊经阁文库读书，因另有目的，浏览万历《歙志》，对其中构成新安商人核心的歙商活动状况记载之详明，史料之多，大为惊讶，自是，我遂开始对有关新安商人的研究。不久，就将其成果吸收到《明代盐商之一考察》一文中。……战后不久，我在静嘉堂文库翻阅明代各种文集时，发现汪道昆的《太函集》乃是有关徽州商人史料之宝藏，为之狂喜。拙著《新安商人的研究》就是根据《太函集》所提供的大量珍贵史料作为本书的骨架，也只有根据《太函集》各种史料始有可能为立体的、结构最密的掌握新安商人营业状况开辟道路，谅非过言。^④

上引文字，凸显了新资料对徽商研究兴起的重要意义，也反映出资料对研究本身的重要作用，即史料在一定程度上决定了研究的“骨架”。

20世纪80年代，安徽师范大学张海鹏教授以敏锐的学术眼光，组建团队^⑤，作

① 王国维：《最近二三十年中中国新发见之学问》，《王国维文集》第四卷，北京：中国文史出版社，1997年。

② 原载《福建省研究院研究汇报》1947年第2期。

③ 原文连载于《东洋学报》第36卷第1号、第2号、第3号、第4号（1953年6月、9月、12月、1954年3月）。

④ 藤井宏：《〈新安商人的研究〉中译本序言》，《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84年第3期。

⑤ 当时为明清史研究室，后一度改称徽商研究中心、徽学研究所，现为安徽省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安徽师范大学皖南历史文化研究中心。

出了开展徽商研究的决策。其率领的安徽师范大学徽商研究团队就是“从积累资料做起”^①。他们“利用两次的寒暑假，北上合肥、北京，南下徽州各县，遍访图书馆、档案馆、博物馆、科研单位，访求珍藏，广搜博采，埋首于史籍、方志、谱牒、笔记、小说、文集、契约、文书、碑刻、档案之中，爬梳剔抉，索隐钩沉，抄录了百余万字资料，涉猎各类书籍共230余种，其中徽州的宗谱、家规近百种”，^②并在此基础上于1985年出版了“迄今为止徽商研究最具代表性和权威性的原始资料汇编”^③——《明清徽商资料选编》^④。张海鹏先生在该书的前言中写道：

大家在实际工作中都深感研究徽商所遇到的一个困难问题，就是材料比较分散。有的学者为了研究一个问题，只得穷年累月，东搜西索，披览摘抄；一些外国学者则是要远涉重洋，其劳神费力更可想见。值此“徽州学热”在国内外刚刚兴起之际，我们想，如能把分散的有关徽商资料进行摘录，汇集成编，这对大家的研究工作多少可以提供一点方便。为此，我们集研究室全体同人之力，并借“地利”、“人和”的有利条件，在最近几年中，利用教学之余，冒寒暑，舍昼夜，到有关图书馆、博物馆、科研单位以及徽州各地，访求珍藏，广搜博采，从史籍、方志、谱牒、笔记、小说、文集、契约、文书、碑刻、档案中，进行爬梳剔抉，初步摘录近四十万言，编辑成册，定名为《明清徽商资料选编》。

这部徽商资料集共涉猎各类书籍二百三十余种，其中徽州各姓的族谱、家规近百种。我们在搜集资料的过程中发现，徽商的事迹，谱牒所载往往比史、志更翔实而具体，有不少是史、志所不载而家谱记述之，正如有的“谱序”所说：“编修家乘，可以补国史之不足”，这是不错的。况且徽州向来“有数十种风俗胜于他邑”，而“千载谱系，丝毫不紊”乃是其中之一。直到现在，这里保存的“家规”、“族谱”之多，仍为“他邑”所不能比。我们从所披阅的族谱中，采摘了不少徽商活动的资料，从而也使这部资料集别具特色。当然，族谱中不乏夸张溢美之词，但其史料价值则是必须肯定的。

这段话既表明了《明清徽商资料选编》的“资料”来源，也表达了作者编纂该书的目的，即“对大家的研究工作多少可以提供一点方便”。事实证明，这本书的问世极大地方便了徽学乃至经济史和商业史的研究者。以此为基础，徽商研究迅速升温，国内外徽商研究队伍不断壮大、成果不断涌现。正因如此，叶显恩先生称赞该书“极大地推进了国内外的徽学研究”^⑤。

① 瞿林东：《二十年的功力——评一个徽商研究的学术群体》，《中华读书报》2006年1月6日。

② 王世华：《张海鹏与徽学研究》，《安徽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1年第1期。

③ 卞利：《20世纪徽学研究回顾》，卞利主编：《徽学》第2卷，合肥：安徽大学出版社，2002年。

④ 张海鹏、王廷元主编：《明清徽商资料选编》，合肥：黄山书社，1985年。

⑤ 叶显恩：《张海鹏与徽学研究》，王世华、李琳琦、周晓光主编：《纪念张海鹏先生诞辰八十周年暨徽学学术讨论会论文集》，芜湖：安徽师范大学出版社，2013年。

以张海鹏先生为首的安徽师范大学徽商研究团队正是在广泛搜集资料的基础上撰写出了《徽商研究》^①。“在这部近 55 万言的徽商研究专著中，作者分别从徽州商帮的形成与发展，徽商的资本积累，徽商在长江流域的经营活动，徽商与两淮盐业，徽商在茶、木、粮、典和棉布业中的经营活动，徽商与封建势力，徽商的贾儒观与商业道德，徽商资本的出路，徽商与徽州文化，徽商个案研究和徽商的衰落等十一个方面，对驰骋明清商业舞台数百年的徽州商帮进行了迄今为止最全面的研究，是徽商研究中的一部创新性著作。”^②《徽商研究》的成功可以说正是奠基于《明清徽商资料选编》。就如叶显恩先生所言：“《明清徽商资料选编》和《徽商研究》两部著作，是徽商研究的里程碑。前者是一项重大的徽商研究的基础工程，后者则是一部有丰富创获的研究成果。在学界产生了深远的影响。”^③这两本书的巨大学术影响进一步凸显了新资料对徽商研究的重要意义，也反映出安徽师范大学徽学研究团队重视新资料搜集整理的优良传统。

当前，徽商研究主要依据正史、文集、笔记、小说中的相关资料，同时重视利用徽州“数以万计的文书、数以千计的家谱和数以百计的方志”，并已取得丰硕成果。然而正史、文集、笔记、小说皆成于封建文人之手，往往与事实“失之毫厘”而“谬以千里”；方志、家谱往往扬善隐恶，需要研究者“运用正确的立场、观点去处理这些材料，必须于字里行间发现史料的真正意义，还给他们真正的面目”^④，常常费力费时且不易发现“真正意义”；文书则往往较为分散，归户性强的文书并不多见，因此整理起来也颇为不易。此外，无论是正史、文集、笔记、小说，还是方志、家谱、文书中的记载，所反映的大多是徽商个体的活动情况，其对徽商群体缺乏整体性观照。由此，目前的徽商研究大多是在对大量个体徽商资料进行归纳的基础上，得出关于徽商这一商帮群体的整体影像。这种研究固然有其必要性和可取之处，但必然会影响到我们对徽州商帮群体及商帮组织活动的整体而细致的把握。

此外，正如一位从事文学史研究的学者所指出的那样：

商人的研究，大体上属于经济史研究的对象。但是，经济史的研究较多关注商人的资本来源、经营品种、经营方式、经营地域，往往使用统计学的方法，得出符合历史面貌的认识和结论。对于商人的文化性格，一般停留在他们是否“诚信”的道德层面，面对商人的心灵却很少关注。因此，在历史学者的笔下，商人只是商人，是抽象的商人，而不是有血有肉、有情感的普通人。^⑤

造成这种局面的原因，并非只是历史学者不愿意关注有血有肉的商人那么简单，传

① 张海鹏、王廷元主编：《徽商研究》，合肥：安徽人民出版社，1995年。

② 卞利：《20世纪徽学研究回顾》，卞利主编：《徽学》第2卷，合肥：安徽大学出版社，2002年。

③ 叶显恩：《张海鹏与徽学研究》，王世华、李琳琦、周晓光主编：《纪念张海鹏先生诞辰八十周年暨徽学学术讨论会论文集》，芜湖：安徽师范大学出版社，2013年。

④ 陈春声：《走向历史现场》，《读书》2006年第9期。

⑤ 朱万曙：《商人与经济史、文化史及文学史》，《清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6年第5期。

统史料对商人记载得过于抽象实为一个极为重要的原因。传统时代特别是明清时期的文学作品中有大量的商人描写，这就为文学史家对商人丰满形象的塑造提供了丰富的素材，但这些素材对史学家而言却只能作为旁证，而难以作为真正史料对待或全部的史实来源。这种“苦恼”却是从事文学史研究的学者所难以理解的。因此，要想让历史学者笔下的徽商有血有肉，对富有生活气息的徽商资料的发掘就显得尤为必要。

2005年开始，我们再次组织安徽师范大学徽学研究团队的同仁及研究生，奔赴上海、北京、南京、江西婺源及安徽合肥、黄山、宣城等地的图书馆、档案馆，复印和手抄了大量未曾面世的由徽商创建或参与建设的会馆、公所类征信录文献，经过整理、标点，最终汇集成近200万言的资料集。这类会馆公所类征信录资料不同于正史、文集、笔记、小说和方志、家谱、文书，它更多地反映了徽州商帮群体及商帮组织的活动情况，以及在建设、经营这些会馆、公所等过程中所展现出来的具体、生动、富有生活气息的徽商形象。通过对这些资料进行解读，我们可以直观地感受到徽州商帮这一群体的整体性活动场景，而不再是个体徽商影子的叠加；还可以直观地观察到有血有肉的徽商，而不只是抽象的徽商。从这个意义上说，徽商会馆公所类征信录文献的大量发掘、整理和使用，必将推动徽商研究再出发，也预示着徽学研究又踏上了新征途。

二

会馆、公所是旅外同乡所建立的方便客籍人士“行旅栖止”的公共建筑，更是联乡谊、谋事务、办慈善的公益性社会组织。从现有的资料来看，会馆、公所的共同点多于不同点：其共同点表现在，它们在名称上往往是相通的，它们都是地域性的社会组织，它们的功能性质几乎相同；如果非要寻找其不同点的话，则公所“同业”的色彩相对来说要明显一些，其近代性也更强。

明清时期，徽商足迹几遍天下，重视乡谊和族谊的徽商，在其侨寓集中之地多建有公馆或公所。特别是南北两京、苏浙、湖广、江右，既是徽商的辐辏之地，也是徽商会馆和公所的集中之区。诚如清人所言：“凡商务繁盛之区，商旅辐辏之地，会馆、公所莫不林立。”^①也正如徽人所说：“矧吾徽六邑，士农工贾，虽曰咸备，而作客为商者为更盛，是非大丈夫，志在于四方者也。溯思前人敦仁慕义，古朴纯真，凡诸城镇无不有会馆设焉，实乃恭桑与梓之义。”^②据陈联先生统计，清代的徽商会馆至少在百所。^③

会馆、公所和义庄、义园、义阡、殡所等善堂、善会组织是“孪生兄妹”。正如明隆庆三年（1569）江西抚州推官黄愿素所云：“今天下一统，歙人辐辏都下，以千

^① 《旅常洪都木商创建公所碑记》，常州市木材公司编：《常州市木材志 1800—1985》，1986年。

^② 光绪《新安怀仁堂征信录·同治六年分募簿启》。

^③ 陈联：《徽州商业文献分类及其价值》，卞利主编：《徽学》第2卷，合肥：安徽大学出版社，2002年。

万计。嘉靖辛酉年，既捐贖创会馆，以联属之矣。又念邑人贫而病卒，而莫能归槨也，相与为义阡之举，以为瘞旅之所。”^①前者主要是客籍同乡生者的“联属”之地，后者主要是客籍同乡死者的“瘞旅之所”，践行的是“敦睦之谊，冥明一体，生有所养，死有所葬”^②的理念。所以，或先有会馆、公所，再建义庄、义园、义阡、殡所等善堂、善会组织，如上述的京都歙县会馆即是；或先有义庄、义园、义阡、殡所等善堂、善会组织，继之再建会馆、公所，如京都绩溪会馆之设，就是“由于先有义地，故同乡得以岁时会集谋复建馆耳”。据《绩溪义冢碑记》载：“乾隆丁巳，同乡诸耆长构地，立绩溪义冢于三义庵，岁时会集省奠。事各就绪，乃谋复建会馆，众议咸协，于壬戌春展墓之次再申前议，遂捐输得数百金，立今会馆。”^③正因如此，徽商在客籍地所建的善堂、善会亦称会馆，如徽商在浙江杭州塘栖镇所建的新安怀仁堂义所也称“新安会馆”，据史料载：“兹据新安会馆司董蔡子香、洪浩然等禀称：窃生等籍隶安徽，向在塘栖生理者，或有病故之后，其棺木一时未能回里，不免风霜雨雪，殊属堪怜，是以择在塘栖水北德邑该管地方，设立新安会馆，停泊棺木，又在南山设立义冢，掩埋寄存未能归里棺木。”^④徽商在客籍地所建的这类与会馆功能相辅相成的善堂、善会很多，史载：徽商“建惟善堂权厝之所于杭城外海月桥桃花山麓，愿世守焉。夫市之有商人，因客居者所倚赖，凡一切善举商家每为之创，而同乡乐观厥成。是故，上洋有思恭之举，皋城有敦善之筹，禾郡有广仁之设，苏松等处各立殡房，意美法良，彰彰可考。”^⑤正是基于以上的联系，我们把徽商善堂、善会征信录纳入到徽商会馆公所征信录汇编之中。

此外，“清末民初在同乡组织的发展史上有了一个很大的变化，便是同乡会的兴起。”^⑥而清末民初的许多同乡会就是在原来的会馆公所基础上改革而成，如汉口徽商所建新安六邑同乡会即是在汉口徽州会馆的基础上改名而来；民国十二年（1923）由歙县商人建立的歙县旅沪同乡会也是在歙县会馆的基础之上改组而成。考虑到徽商所创建的同乡会与徽商会馆之间的延续性，本汇编也收录了两种徽商同乡会的资料。

关于徽商会馆公所征信录类文献留存情况的专题性研究或统计尚未及见，但从徽商会馆公所及善堂善会的数量则可推知，这类文献的实际数量当非常可观，留存下来的也应该为数不少，只不过因分藏在各地公、私之手，我们暂时无法准确统计而已。目前，我们所知道的徽商会馆公所类征信录有50余种，能够看到的约30种；收入本汇编的为22种，再加2种同乡会资料，共24种。现将收入本汇编的22种征信录类文献按编排顺序简略介绍如下：

① 道光《重续歙县会馆录·节录义庄原编记序》。

② 光绪《京都绩溪馆录》卷四《会馆建修缘起·绩溪义园记》。

③ 光绪《京都绩溪馆录》卷四《会馆建修缘起·绩溪义冢碑记》。

④ 光绪《新安怀仁堂征信录·钦加六品衔、署杭州府仁和县塘栖临平分司陈为晓谕事》。

⑤ 光绪十七年《新安惟善堂征信全录·新安惟善堂后刊征信录序》。

⑥ 高洪兴：《近代上海的同乡组织》，洪泽主编：《上海研究论丛》第5辑，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0年。

《汉口紫阳书院志略》。又名《紫阳书院志略》，清董桂敷编，嘉庆十一年（1806）刻本。除“卷首”外，凡八卷：图说、道统、建置、崇祀、学规、裡产、艺文、杂志。“原志略成于雍正乙卯乾隆丙辰间，当日分纲列目，秩然有条，惟卷帙未完备，且有标目数十而卷中仅存一二者。盖一时未暇收辑，故逮今六七十年迄无成本。其间缺略，有可补者补之，其实无可考者则姑缺之。”^① 汉口紫阳书院是书院和会馆的联合体。嘉庆时的翰林院庶吉士、婺源人董桂敷在《汉口重修新安书院碑记》中说：“余维书院之建，一举而三善备焉：尊先贤以明道，立讲舍以劝学，会桑梓以联情。”^② “会桑梓以联情”，就是指汉口紫阳书院所具有的商人会馆的功能，说明它又是徽商在汉口“敦睦桑梓，声应气求”的联络、计议之所。嘉庆时，徽籍人士、时任湖北汉阳知府的赵玉在《紫阳书院志略序》中云：“盖尝论之，名省之会馆遍天下，此之书院即会馆也，而有异焉。崇祀者道学之宗主，而不惑于释道之无稽；参赞之源流，而不堕于利名之术数。入学有师、育婴有堂、宴射有圃、御藻有楼、藏书有阁，祭仪本家礼、御灾有水龙、通津有义渡，宾至如归、教其不如、恤其不足，皆他处会馆之所无，即有亦不全者。而后知创始诸君之功不朽也。”^③

《重续歙县会馆录》。明徐世宁、杨燿续录，清徐光文、徐上镛重录，道光十四年（1834）刊本。是录分载会馆录与义庄录两部，每部又分为前集、后集、新集三种，记述了自明嘉靖至清道光间会馆、义庄之缘起、兴革、规章、碑记及历年乡会试邑人中式题名，捐输商号名称等。时任经筵讲官、体仁阁大学士、管理兵部事务的潘世恩在《重续歙县会馆录序》中云：“吾歙会馆原录作于前明徐月洲先生，名曰《歙县会馆录》，而义庄统焉。自乾隆乙未，其裔孙杏池先生续之，乃析会馆、义庄为二编，而分载原录于其前，曰《续修录》。迄今六十年，板久失，而事之当增载者又日益多，编校之任，诚后贤之责矣。蓉舫驾部，月洲先生之八世孙也，慨然思所以继其先志者，爰仍旧录之例，录自乾隆四十一年以后者为新集。于是此数十年中，凡馆舍之圯而再新，经费之绌而渐裕，地亩之侵而复归，规条之议而加密者，咸有稽考。既成，将合旧录梓之，名曰《重续歙县会馆录》。”

《（黟县）登善集》。清道光间（1821—1850）刻本，不分卷。“登善集”是指徽商在徽州本土设立的由“杭郡惟善堂载回旅棹暂停之所”，是杭州新安惟善堂的中转机构，“各邑并于邑界水口登岸处设登山集，集有司事如堂”。^④ “登善集”之名，典出《国语·周语》“从善如登”四字：“谨摘《国语》‘从善如登’四字，为六县分设，一视同仁，统名‘登善’。”^⑤ 是集记载有记、募启、公呈、告示、章程、买契、输契、税票、捐输等内容。《（黟县）登善集·募建黟邑渔镇登善集启》中说：“夫羁旅之亡人，生不幸暴露之惨，仁者如伤。是以樵李之魏塘、武陵之海月桥里街，俱有六邑厝所之设，任凭停棹，不计久暂，凡以重乡谊、悯羁魂也。渔镇为我黟往来

① 嘉庆《汉口紫阳书院志略》卷首《增订志略凡例》。

② 嘉庆《汉口紫阳书院志略》卷七《艺文·汉口重新新安书院碑记》。

③ 嘉庆《汉口紫阳书院志略》卷七《艺文·紫阳书院志略序》。

④ 胡敬：《新安惟善堂前刊征信录序》，光绪七年《新安惟善堂征信全集》。

⑤ 光绪七年《新安惟善堂征信全集·前刊·七月二十二日稟杭嘉湖道宪宋》。

要冲，一年之中自下江扶柩归者指不胜数。每见抵□□即寄之沙滩，或十日、或半月，俟择吉始迎归葬，不知此十日、半月，□风霜雨雪所伤滋多。况在客地尚有厝所可保之数□□年，一入本乡反置之沙滩不能保其数日，似乎于义□未周，亦情所不忍也。今拟于渔镇择址，购厂屋一间，为我黟归柩暂停之所，庶风霜雨雪可保无虞。”

《陝省安徽会馆录》。清胡肇智辑录，方延禧校讎，同治六年（1867）刻本。除前序、会馆全图，后跋外，正文凡五卷。绩溪人胡肇智在《重修陝西安徽会馆暨议刻馆录序》中称：“考吾皖之建会馆于西安也，创自嘉庆庚辰，至道光年间拓修殿宇，增议朱文公、关圣帝祀典，规模式廓，礼仪悉备，其原委具载己丑公启及查公《崇祀记》中。同治癸亥，花门变起，逼近省垣，大营、粮台设立馆内，兵勇杂沓，墙宇门屏半多损坏。幸赖诸君子鸠工庀材，重兴修整，五阅月而功始竣。”歙县人方鼎录在《陝西安徽会馆录序》中说：“馆建于嘉庆庚辰，迄于今四十有八年矣。昨岁丙寅，乡人复加修葺，焕然一新。适胡季龄先生秉臬关中，更与乡人谋著为录，以志既往而昭将来。首列图，其规模可见也；次列公启、碑记，其缘可知也；次列条规，敬将事也；次列醴资姓氏，旌众力也；次列兴作所用房券、地契，备考核也；次列义地、条约，所以妥旅魂而期遵守也。秩然有叙，灿然不紊。”以上记载，详细说明了陝省安徽会馆创修和馆录修纂的过程。馆录的辑录者胡肇智、校讎者方鼎录和方延禧均为徽籍人士，所以将此馆录收入汇编中。

《新安怀仁堂征信录》。清光绪间（1875—1908）刊本，不分卷。新安怀仁堂是徽商在浙江杭州塘栖镇设立的会馆善堂，停放一时未能回里的徽人棺木，或掩埋、寄存无法归里棺木。该征信录记载了新安怀仁堂义所缘起的缘起、地方政府的批文、堂规，以及募捐经费和收支账目等。

《闽省安徽会馆全录》。清光绪四年（1878）刊本，不分卷。闽省安徽会馆创建于清同治元年（1862），倡始者为桂丹盟廉访潘茂如观察等皖籍官员。光绪四年，总理船政、抚闽使者庐江人吴赞成在《闽省安徽会馆全录序》中云：“安徽会馆之在福州者，桂丹盟廉访潘茂如观察曩营于九彩园，余贻则于北郭马鞍山置义地，十四年于兹矣。岁丙子，观察以馆舍尚狭，议移爽垲□城南梅枝里旧筑而扩之，既亲董其役，唐俊侯军门复任巨贻为负畚先。越明年，落成，就正楹祀朱子，夫皖闽相去远，而闽乘道学实系徽国大贤寄迹，海滨荣焉。溯江淮三千里间固有息息相通者，宜足抒桑梓之恭且志萍蓬之聚也。于是考祀义庐馆约及义地之应补葺者，都为一录，而属余弁其端。”全录后附有“唐俊侯军门建造台湾凤山县淮军昭忠祠义冢、置买祭田数目、议定出入额款一切章程”。

《京都绩溪馆录》。清道光十一年（1831）经理协理诸人共同订定、校录、付梓，清光绪间（1875—1908）附刻。前有会馆、义园图各一，正文共分六卷，前四卷为道光十一年刻印，后二卷是光绪间增刻的。乾隆二十四年（1759），时为内阁中书舍人的绩溪人胡涵在《绩溪会馆碑记》中云：“岁在甲戌，绩人叶、王、胡、汪四姓等谋复同乡会馆，众人皆喜，共捐资二千余金，于宣武门外椿树头条胡同置屋数十间，工作既备，堂宇焕然。己卯夏，请予为记，以勒之碑。”可见京都绩溪会馆创建于乾

隆甲戌，即乾隆十九年（1754）。馆录记载有规条、捐输名氏、契据、会馆建修缘起、筹添来京试费缘起、辛卯后历年添造房屋各账等内容。

《新安惟善堂征信全录》三种。一为清光绪七年（1881）刊，一为清光绪十七年（1891）刊，一为清光绪二十九年（1903）刊，皆不分卷。三种《新安惟善堂征信全录》详细记载了新安惟善堂创建、扩建、重建的过程，以及从嘉庆年间到光绪二十七年的置产、募捐和收支等情况。光绪七年，绩溪胡元洁在《新安惟善堂续刊征信录序》中说：“杭州城外海月桥桃花山麓有新安惟善堂权厝所，嘉庆、道光间，歙人余君锦洲创建于前，而其侄若孙及胡君骏誉等复推而广之者也。其经制规条具有成书，胡学士敬序之甚详。咸丰季年毁于兵。同治初，汪君鉴人集资重建，堂之事汪君实司之。既殒，继其事者增高厝所，构新安别墅于其中，建殿祀文、武二帝，又设茶寮以涌喝者。出纳之数既多，惧其久而无稽也，乃续刊征信录。”

《（武汉）新安笃谊堂》。清光绪十三年（1887）续刊，不分卷。是录记载了笃谊堂的缘起、条规及同治光绪年间的捐输和收支账目。笃谊堂位于汉阳，是汉口新安书院附设之善堂。光绪三年，歙人程桓生《序》云：“汉镇新安书院建有笃谊堂，在汉阳十里铺义阡之金龙岭地方。良以郡人贸易于斯者盈千累万，疾病死亡在所难免，有义阡以埋葬，有堂屋以停棺，既无暴露之虞，益安亡者之魄，意至善也。”

《嘉庆朝我徽郡在六安创建会馆兴讼底稿》。清光绪十七年（1891）汪家麒手录本，不分卷。嘉庆十四年（1809）、十五年（1810）间，在六安经营的徽商拟在州治东北儒林岗下创建会馆，“为驻足之地”，而六安地方士绅以“擅自创建，妄行掘挖，伤害来龙……添盖楼台，欺压形势，致害合学风水”为由进行阻挠，以致兴讼。底稿详细记录了双方历时两年的兴讼过程。阅此，可知徽商在侨寓地兴建会馆以及商业经营之不易。

《新安会馆收捐清册》。光绪二十年（1894）刻本，不分卷。新安会馆创建于光绪二十年，是由寓居南京的“茶商及杂货商号、漆铺各业解囊协助”修建而成。清册除前面插刊有光绪二十一年《新安会馆公启》外，主要记载了光绪十九年十月以后至光绪二十年新安会馆经收的茶商、漆商和药材商的捐款情况。

《新安屯溪公济局征信录》。清光绪二十八年（1902）刊本，不分卷。是录记载了屯溪公济局的创办缘起、条规章程、置产助地，以及光绪二十八年的收支账目。屯溪公济局创议于光绪十五年（1889），是一个“仿各善堂成规”，为前来屯溪镇觅衣食的“四方穷民”送诊送药、送棺送葬的慈善机构，经费主要由“茶业各商慨然乐助”。正如创议者们在禀呈官府的文稿中所说：“屯镇为休邑之冠，各行业既备且多，四方穷民来觅衣食者踵相接，竭手足之劳，只以谋其口体，一遇疠疫流行，病无以医药、歿无以棺殓者所在多有。职等触目伤心，不忍坐视，爰集同人，仿各善堂成规，于本镇下街地方设立公济局，按年五月起至八月止，延请内外专科，送诊送药，棺则大小悉备，随时给送。所需经费非宽为筹置恐不济事，现经茶业各商慨然乐助，每箱捐钱六文，禀由茶厘总局汇收，永为定例。每年计有六百千文，即以此项为正款经费，其余酌量劝捐，随缘乐助，共襄善举。”光绪十八年，公济局又附设保婴所和养痾所，慈善活动范围进一步扩大。后因“茶商续捐已成弩末”，又通过

官府征收木捐“赖以济用”。

《歙县馆录》。即歙县试馆录。清歙县汪廷栋编，光绪三十年（1904）木活字本，不分卷。汪廷栋在《歙县馆录弁言》中记述了馆录的编修过程及内容：“馆录者，吾邑汪聘卿学正创试馆时所手订也。其中钞存之件仅契据、禀牒两目，而卷之首尾多空白章，殆将以备纪载而永流传欤？意至良法至美，惜有志未竟，遽归道山。继其事者虽不乏人，然均未计及此。光绪癸卯春，予重到金陵，询悉其事，心焉伤之。次年二月，同人有厘订之议，金以责属予，予不敢违，爰理其旧绪，订以新章，分为五录，曰契据录、公牒录，循其旧也，曰碑记录、馆规录、收支录，补其阙也。既成，仍名之曰‘歙县馆录’，用活字板排印成帙。昔之解囊相助者家给一本，以示后人。”歙县试馆坐落于南京江宁县治石坝街，“为吾邑乡试士子而设”，“同治八年，宋端甫以银肆佰伍拾柒两肆钱，陆续购地基。光绪二年，汪士珍始倡议建馆，程国熙、宋琪、程桓生等赞成之，得捐银值钱柒千柒百陆拾余千，成正屋、东厅各三层，层各五间，街南面北；河厅三层，层各三间，街北面南。十五年，正厅后加楼房五间。先后共费金钱壹万贰千叁百余缗，捐所不足，补以历年赁金。”^①

《九江新安笃谊堂征信录》。清光绪三十二年（1906）刊本，不分卷。是录记载了九江新安笃谊堂的缘起、条规及捐输和收支账目。该堂创建于光绪二十九年（1903），是“仿汉阳新安笃谊堂停柩送柩章程，就地建造殡所义园，为徽属逝者寄厝之地”^②。

《重建新安会馆征信录》。清汪廷栋等编辑，光绪三十二年（1906）刻本，不分卷。该征信录之内容、结构与《歙县馆录》几同，除前叙后跋外，正文分公牒录、图说录、碑记录、馆规录、器具录和收支录。汪廷栋在《碑记录》中说：“金陵马府街旧有新安会馆，毁于兵，四十年未能兴复。光绪甲辰夏，予因公过其地，惜之，爰集同乡公议重建。本处人少力薄，又借助于他山，幸赖各埠同乡咸念桑梓，解囊相助。经始于甲辰十月，初竣工于乙巳腊月。”

《徽商公所征信录》。清宣统元年（1909）刊本，不分卷。这里的“徽商公所”又称“徽国文公祠”，是由旅居杭州的徽州木商于清乾隆年间创建。宣统元年，婺源木商江城在《征信录序》中记述：“浙之候潮门外徽国文公祠，即徽商木业公所也。乾隆时创自婺源江扬言先生，其子来喜又于江干购置沙地，上至闸口，下至秋涛宫，共计三千六百九十余亩。盖无公所，事无从叙；无沙地，排无以安。而建立公所、购置沙地，其有裨于木业者岂浅鲜哉！……咸同间，发逆犯浙，公所被焚，木业蹉跎，有一败不可再兴之势。而今则栋宇重辉也，而今则规模重整也，盖得后起诸君子实心实力襄赞其间，卒使开创宏规蹶而复振。”之所以要编征信录，江城继之又说：“公所向无征信录，人多疑之。今将紧要底据及每年收支逐笔刊明，条分缕晰，俾后继者率由旧章，永维公益，是则木商之大幸也已。”

《思义堂征信录》。清金文藻辑撰，宣统三年（1911）石印本，不分卷。思义堂

① 汪廷栋：《歙县馆录·碑记录·创建江南歙县试馆记》，光绪三十年木活字本。

② 《九江新安笃谊堂征信录·笃谊堂落成，首士绘图粘契请县盖印词》，光绪三十二年刊本。

是徽商于清嘉庆十八年（1813）在南汇县新场镇东南三十六都建立的公所善堂，“新场镇东南三十六图地方，建有思义堂安徽公所，傍连冢地，凡徽籍之物故于此，无力扶柩者代为埋葬，有力之棺寄停堂中以待回籍搬迁。”^①咸丰十一年（1861），堂在战乱中“遭毁圮”；“同治纪元，诸同仁又踊跃输将，集捐万缗，重建堂宇。”^②因为“斯堂重建已后，费用浩繁，皆出同乡善姓捐助，尚未刊行征信”，所以经理者“将光绪十三年至宣统二年逐年收支账籍汇列成册，镌印征信录，禀呈钧座，分送同乡，以示大信而昭慎重。自同治元年起，光绪十三年三月止，账籍概由胡君湄泉掌管，一俟交出，再行续刊。”^③

《徽宁医治寄宿所征信录》。民国五年（1916）第五刻，不分卷。是录记载了徽宁医治寄宿所开办缘起经过、简章规则、总理协理、乐输芳名、收支账目，以及医治寄宿名额。该医治寄宿所是徽州、宁国两府绅商在上海设立的专为两府贫苦病人医治寄宿的慈善机构，宣统元年（1909）动议、二年始建、三年落成。由于“徽宁人士之旅居沪读者实繁有徒，其安富尊荣者固多，而劳苦食力者奚啻千百计。（宣统）己酉春，休邑司总吴君韵秋、绩邑司年程君伯坝暨施君维垣、王君云卿等，目击夫乡人中之贫病无依者，良用惻然，而思有以补救之。此议设徽宁医治所之缘起也。”其启动经费来源于“两府绅商捐助戊申徽属水灾项下尚余规元三千有奇”，其开办与经常费则是“由余鲁卿、汪莲石、张子谦、朱汉舫诸董发起特别常年茶丝等捐。……其中尤以茶、丝两帮善士为最热心，茶则每箱捐钱四文、丝则每担捐银五分”。^④

《徽宁思恭堂征信录》。民国九年（1920）第四十刻，不分卷。徽宁思恭堂又称徽宁会馆，是徽州、宁国两府绅商于乾隆十九年（1754）在上海城南设立的会馆善堂机构。“其初两郡旅沪人无多，先辈见客死他乡者寄棺乏地，于是合群策群力建屋数椽、购地数亩以备寄棺埋葬之用。复经后贤逐渐推广，以次施棺、掩埋、归柩，诸善举迭兴，房屋渐添，规模粗具。……光绪戊子年改建西厅，奉朱文公神位于前，进而以后进为先董祠，旁添内外两三间为办事处，翻造正殿为武圣大殿……殿前建戏台一座，金碧辉煌，照耀人目，游廊配以看楼十二间。……丁未春，同人议将殿东空地建东厅两进，为徽国文公专祠……越明年落成，屹然与西厅对峙，前为思恭堂正厅，驻堂办公在是焉。沪上为各帮会馆荟萃之地，大都注重华美，若论工料之坚实、布置之周妥，实为诸会馆冠。”^⑤此征信录即是“徽宁两郡人作客是邑，置办义冢、公所册籍也”。

《新安思安堂征信录》。黟县旅休同乡会编，民国九年（1920）第一刻，不分卷。该录记载了思安堂建立的经过、董事姓名、捐输芳名及收支账目。思安堂是旅居上海、休宁的黟籍绅商于民国六年在休宁县十六都珠塘铺建设的善堂，额曰“思安”，

① 光绪十一年六月《安徽思义堂公牒》，清金文藻：《思义堂征信录》，宣统三年石印本。

② 宣统三年六月《思义堂刊征信录启》，清金文藻：《思义堂征信录》，宣统三年石印本。

③ 宣统三年六月《思义堂刊征信录启》，清金文藻：《思义堂征信录》，宣统三年石印本。

④ 汪洋：《徽宁医治寄宿所序》，民国五年《徽宁医治寄宿所征信录》。

⑤ 《徽宁思恭堂征信录·徽宁会馆全图记》，民国九年第四十刻。

“有丙舍以起停由沪运屯旅棧及为在屯同乡殡所，附设同乡会以为私团研究、进行慈善之会议场，至于殡厝满期，照章掩埋，则于堂之左近山麓置有义冢。”^①

三

“馆之有录，所以纪事实、备考证也。”^② 徽商会馆公所类“征信录”是有关徽商会馆公所、义园善堂兴建过程、运行机制、管理体制及相关徽商活动的原始档案材料汇编，内容可靠，史料价值高。它不仅可以帮助我们整体上系统了解徽商商业慈善组织或机构的具体建立、运营过程，徽商的商业经营状况、商业网络，徽州绅商在建设、经营这些会馆、公所过程中与官府和当地民众的关系，同时还可以帮助我们去认识具体、生动、富有生活气息的徽商形象。因此，这批文献对商业史、社会史、慈善史、政治史、教育史等的研究都具有重要价值，甚至为重写徽商史乃至商帮史提供了可能。

（一）商业史价值

徽商会馆公所类征信录类文献的商业史价值，学界已有专文讨论。^③ 但需要进一步指出的是，若从整体的视角来利用这批文献，则其史料价值当更为凸显。如一些学者认为，近代以后徽商就彻底衰落了，甚至“几乎完全退出商业舞台”^④。但透过这批征信录我们却发现，进入近代，徽商竟掀起了大规模重建或重修会馆公所、善堂善会等商业或慈善机构的高潮。如黟县的登善集倡建于道光二十一年（1841），杭州塘栖镇的新安怀仁堂之重建始于同治四年（1865），西安的安徽会馆于同治五年由“乡人复加修葺，焕然一新”^⑤，福州的安徽会馆改建于光绪三年（1876），“乃择置城南梅枝里屋一区改建安徽会馆，鸠工庀材，卑者崇之、隘者扩之，经始于今春中和节，迄秋仲葺事，视旧贯闳崇多矣。”^⑥ 新安屯溪公济局在光绪十五年（1889）也得到重建。其他如九江的新安笃谊堂、杭州的徽商公所、南汇的思义堂、上海的徽宁医治寄宿所、徽宁思恭堂、休宁的新安思安堂等之重建或创建也都是近代以后的事情。在这些机构的创建过程中，徽商不只扮演了组织者的角色，更是最主要的经费提供者。如杭州塘栖镇的新安怀仁堂，“创自前人，历有年所。自咸丰庚申遭乱，其屋尽毁于兵燹，斯时露棺暴骨，行者伤之。直至同治乙丑，同人渐集，始得共助堆金，迁葬于南山之麓。爰后于会馆旧址筑垣墙、治屋宇，共造厝所十七间，外起门房七间。是时规模虽云粗具，然较之旧日，尚未得其半，而经费已有所不支矣。不意于庚午春，有同乡江君明德者运茶申江，道出栖镇，见此会馆，慨然动容，

① 《新安思安堂征信录·休宁县公署布告》，民国九年第四十刻。

② 《重续歙县会馆录·重续歙县会馆录序·徐宝善序》，道光十四年刊本。

③ 具体讨论可参见王振忠：《试论清、民国时期徽州会馆征信录的史料价值》，黄浙苏主编：《会馆与地域社会：2013 中国会馆保护与发展（宁波）论坛论文集》，北京：文物出版社，2014 年。

④ 李则纲：《徽商述略》，《江淮论坛》1982 年第 1 期。

⑤ 方鼎录：《陕西安徽会馆录序》，《陕西安徽会馆录》，同治六年刻本。

⑥ 潘骏章：《新建闽省花巷安徽会馆记》，《闽省安徽会馆全录》，光绪四年刻本。

且望此工程浩大，倘非多为捐助，何日得以告竣？于是查访同事，慷慨许助，曰：“君等欲成此事，吾当为将伯。”遂于茶捐内抽捐以成斯善举。”^①新安屯溪公济局之重建，“所需经费非宽为筹置恐不济事，现经茶业各商慨然乐助，每箱捐钱六文，禀由茶厘总局汇收，永为定例。每年计有六百千文，即以此项为正款经费，其余酌量劝捐，随缘乐助，共襄善举。屯镇以茶业为大宗，此后遇有应办善事，即于此局公议，以归划一。”^②可以说，近代以后，靠“茶捐内抽捐”或“茶业各商慨然乐助”，几乎成了徽商商业和慈善机构重建或重修所需经费的最重要保障。上述事实清晰地表明：一是近代以后特别是太平天国运动失败之后，随着社会环境的日趋稳定，徽商出现了一个中兴的局面，其社会影响力和经济实力仍不容小觑，故认为近代以后徽商就彻底衰落甚至退出历史舞台的观点，显然不符合客观历史事实；二是中兴以后的徽商已从“首重盐业”^③转向了“以茶为大宗”^④，即传统的徽州盐商没落了，代之而起的是茶商成为近代徽商新的中坚力量。

以往的徽商研究往往局限于某一特定区域，这就常常给人造成一种假象：在一地经商之徽商群体除了跟家乡保持密切联系外，跟在其他地方经商之徽商群体似乎没有什么关联。但通过这批征信录的记载我们却发现，不同地区经商的徽商群体之间的互动颇为频繁。据《重续歙县会馆录·续录后集·附记》载：

重兴会馆之议，起于少光录赀输，自黄比部而方君子立、程君聚贤、鲍君永厚、范君万成左右其间，置六十余楹。日久尚嗟人满，仍有僦舍而别居者，光禄吴南溪先生以为忧。乾隆庚午，两淮诸公以国庆入都，光禄以此为言。时家厚庵随兄朴村邸舍中，谓兄“宜曲体光禄公意，谋诸同事。”未几诸公归邗，光禄公札踵至，诸公乃议拨二千金邮寄京师。其时嵯务殷繁，又适值大差，勤劳委顿，遂因循未举。后光禄公告归武部，江公越门、侍卿吴公淡人言于程少司马莘田先生，复寄公函以申前议。时家朴村已即世，厚庵继司嵯务，复订于同人。邗城同人不知京师之翘首跂足，渴于望岁也。仍复从容就议，遵前输数，将收集而邮寄之。戊寅冬，予服闋入都过邗，家厚庵谓予曰：“顷吾得吴中翰二匏书，欲予以独力竣会馆功。君弟左亭来札亦题此言。殊不知此间诸同人已有成议，特需时日耳。奈何迫不及待遽先众而独成之？”予曰：“众擎固易，举众力亦难齐，克日成工无如独力。予窃以二匏及家三弟之言为是也。”厚庵曰：“此举非吾所难，第无言以谢诸同人，若之何？”予曰：“此何足介介也！会馆南园多旷地，招徕后进，日引月长，他年增置书斋，仍践诸公原义举，前所输二千金恢而广之，不益善乎？”厚庵欣然曰：“此吾志也！第君至都为我致江、吴诸公，虽予独董其成，幸无使在扬诸同人雅敦桑梓之忱泯没而不彰也。”予心诺其言，抵京日即遍闻前致函诸公，皆曰善。己卯年二月初八日动土起工，四月

① 《新安怀仁堂征信录·新安怀仁堂征信录缘起》，光绪刊本。

② 《新安屯溪公济局征信录·禀呈》，光绪二十八年刊本。

③ 张海鹏、王廷元主编：《徽商研究》，合肥：安徽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22页。

④ 刘汝骥编：《陶甓公牒》卷三，《官箴书集成》第10册，合肥：黄山书社，1997年。

终报竣。

可见，北京徽州绅商与扬州徽商关系颇为密切，北京歙县会馆之重建更有赖扬州徽商之资助。再如杭州的新安惟善堂之经费来源，除收取杭州徽商的“盐业堆金”、“箱茶堆金”、“木业堆金”、“典业堆金”、“面业堆金”等各行各业堆金外，常州、江都、海盐、泰州、南通州、海门、枫桥、南翔、德清等各地徽商或徽州商号也都积极捐输。^①金陵新安会馆在光绪三十年（1904）重建过程中，也是“幸赖各埠同乡咸念桑梓，解囊相助”，除金陵省城外，上海、南通州、扬州、东台、芜湖、汉口、九江、安庆省城的徽商或徽州商号也都积极捐助。^②据此可以推论，我们对徽商商业网络、关系网络之构建乃至明清商帮之“帮”的意涵等问题仍有进一步认识或讨论之空间和必要。

（二）慈善史价值

在以往的慈善史书写中，慈善活动和机构的组织者或经营者主要是士绅，商人几乎都是以捐助者的身份出现，除此而外似乎再也找不到他们的影子。但这批徽商会馆公所类征信录文献却完全打破了我们对于明清慈善事业的旧有认知，从这批文献中可以清清楚楚地看到，徽商不只是慈善活动和机构的捐助者，也是组织者、经营者，他们所构建起的慈善事业不仅体系庞大、网络完备，而且组织严密、经营有道，可以说丝毫不逊色于士绅主导下的慈善事业的发展。而且，相较于士绅主要是在拥有得天独厚的地利、人和之便的本土即所谓的“地方”进行慈善活动，徽商慈善网络的建构则主要是在徽州本土之外的异地，其所面对的困难和承受的风险要大得多，由此，其经验和教训也更值得借鉴。

与此同时，传统的慈善史研究或注重宏观制度层面的考察，或注重对慈善机构的个案研究，但对由不同的慈善机构所构建起来的慈善网络之关注则受制于史料的局限，往往甚少关注或语焉不详。这批文献则为我们揭示了徽商慈善机构之网络化、系统化特征。这种特征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并非每一个善堂善会都是独立运行的，而是与其他善堂善会共同构成了一个完整的慈善链条或网络。如黟县登善集之设就是为了完成杭州新安惟善堂之后续工作，“缘徽郡之在浙省贸易间有贫苦病故而枢难归者，即寄停于徽郡之惟善堂义园中，即在堂中给以川资送枢回徽。以各邑之枢到埠时皆有义所可寄，惟黟邑枢到渔亭向无义所，必先起放于沙滩，方能告知死者之亲属来领，风雨已甚伤心，暴雨尤虞漂泊。兹职等在渔亭买受汪姓渔山公共山业一片，公建义园，便于枢到即起停其中。”^③杭州新安惟善堂的规条中也明确规定：“登善集每于船户载到之时，照依惟善堂知照册分别核收，即于通衢四镇填写各枢姓名、住址，以待亲属领回。或虽有亲属，赤贫者，准其到集报明，司事查其的实与路之远近，助给抬费；或自有山地祖坟可以附葬者，又给助葬钱二千文。此为

① 光绪七年《新安惟善堂征信全录·前刊·捐输名目》。

② 汪廷栋等：《重建新安会馆征信录·碑记录》，光绪三十二年刻本。

③ 《（黟县）登善集·建登善集请示公呈》，道光刊本。

极贫而论，不得视为常规。倘自能扛抬营葬，有意迟延、托词窘乏者，六个月尚不领回，即代葬集中公地。……嘉禾苏松等郡邑各善集将来载到旅棹，堂中专人代为照料一切，俱照杭郡之式以归一致。”^①二是不同地域的徽商善堂善会之间具有一定的关联性。如位于江西九江的新安笃谊堂，即“仿汉阳新安笃谊堂停柩送棹章程，就地建造殡所义园，为徽属逝者寄厝之地”^②。再如杭州新安惟善堂除与登善集为合作关系外，与徽商在常州所设公堂也有密切关系，其在道光十八年《七月二十二日稟杭嘉湖道宪宋》所附的条例中就说：“常州公堂亦系新安众商创，捐钱五百千文，仍存公堂营运，周年一分生息，收来专为津贴旅棹载送之费，议定不准提本，以杜挪移，堂中宜勒石垂久”^③。综上，徽商会馆公所类征信录类文献为我们深入认识明清商人与慈善事业之间的关系提供了丰富的史料，也为我们重新认识明清慈善事业之实际运作提供了宝贵的资料。

（三）教育史价值

明清商人在经商之地侨寓的现象十分普遍^④，但侨寓商人子弟的教育问题却没有引起学术界应有的重视。究其原因，史料缺乏当是主要障碍。为解决侨寓徽商子弟的教育问题，徽商会馆常常附设书院、义学等教育机构，其中最为有名的就是紫阳书院，它既是崇祀朱熹之祭祀机构，也具有一般书院的教育功能。如清康熙四十二年（1703），两浙都转运盐使高熊征为方便侨寓杭州的徽商子弟读书科举，遂应徽商之请建立紫阳书院。该书院在实际的建设和维护过程中，徽商发挥了决定性的作用，其建设及日常所需的巨额费用均由侨寓杭州的徽州盐商汪鸣瑞独立承担，还有徽商吴琦等也每年捐银四百两，以补膏火。关于徽商捐建杭州紫阳书院的动机，孙延钊认为：“大抵鹾商多来自徽郡，为朱子故乡，子弟别编商籍，得一体就近考试，即以斯书院为会文及祀朱子处。故其父兄对于院款，皆自愿输将。”^⑤可谓实情。无锡也有紫阳书院，“系祖籍新安的盐商创办，从购房至经营、开课经费均由这些盐商独立完成。”^⑥本资料汇编所收录的《汉口紫阳书院志略》则为我们了解汉口紫阳书院的建设、经营、教学以及汉口徽商子弟的教育等情况提供了丰富翔实的第一手材料。^⑦

齐如山先生曾说：书院“未立之初，当然或者也有官员的提倡，但大都是多数绅士的努力，所以书院的资金，都是由地方筹募，多数是由富家捐出，或把原属教官之学田，拨出若干，间乎也有官员捐的廉，总之这笔款，不归官员管理，都由绅

① 光绪七年《新安惟善堂征信全录·前刊·稟呈》。

② 《九江新安笃谊堂征信录·笃谊堂落成首士绘图粘契请县盖印词》，光绪三十二年刊本。

③ 光绪七年《新安惟善堂征信全录·前刊·稟呈》。

④ 关于清代商人侨寓化的状况，可参见龙登高：《从客贩到侨居：传统商人经营方式的变化》，《中国经济史研究》1998年第2期；王日根：《论清代商人经营方式转换的若干趋向》，《浙江学刊》2001年第1期。

⑤ 孙延钊：《浙江紫阳书院掌故征存录》（一），《浙江省通志馆馆刊》第1卷第2期。

⑥ 李国钧等：《中国书院史》，长沙：湖南教育出版社，1998年第2版。

⑦ 具体情况可参见李琳琦：《徽商与清代汉口紫阳书院——清代商人书院的个案研究》，《清史研究》2002年第2期。